

## 資料文件

### 回應有關收回兩所設有游泳池的體育館管理權

#### 背景

港九拯溺員工會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致函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未有收回港島東體育館及大角咀體育館內所設游泳池的外判管理權，並再次把上述兩所體育館的管理權外判提出關注。

#### 跟進工作及現況

2. 在 200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康文署承諾研究收回上述兩所游泳池管理權的可行性（有關會議記錄第 38 至 39 段見附錄）。其後，康文署跟進以上承諾，就此事進行了詳細檢討，並且同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收回上述兩所體育館（包括游泳池）的管理權。然而，由於這兩所體育館的舊合約已於今年 4 月 30 日屆滿，而康文署未能於短時間內調撥所需資源以接管這兩所體育館的管理權，為使這兩所體育館可繼續開放為市民提供服務，故此本署仍須在本年度外判這兩所體育館的管理權。有關招標工作於今年 1 月底展開，而新合約亦於今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讓兩所體育館的服務得以在舊合約期滿後延續。

3. 康文署會繼續為早日收回兩所體育館的管理權作出努力。為讓本署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收回管理權，我們已在新外判合約內訂立條款，讓本署在給予承辦商四個月通知便可提前終止合約。此外，為確保承辦商提供的救生員服務達至最高標準和確保泳客安全，本署已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在新合約中規定承辦商須為港島東體育館游泳池增加救生員人手（由舊合約的每更 3 人增至 4 人），以便有充裕人手應付突發及其他緊急情況。再者，如承辦商的表現不符合要求或未如理想，新合約亦訂明了更嚴格的規定以懲處承辦商。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及適時檢討承辦商的表現。

4. 康文署亦曾考慮港九拯溺員工會建議只收回這兩所體育館內游泳池的管理權，而繼續外判體育館其他設施的可行性。由於游泳池無論在設計和運作上都是兩所體育館的一個部份，若只收回游泳池而不收回其他設施的管理工作，將會引致嚴重的管理問題。因此，本署認為

應繼續向收回整座體育館的管理權這個方向努力。

### **與港九拯溺員工會的溝通**

5. 康文署在今年 1 月為兩所體育館展開招標前已邀請港九拯溺員工會會面，向該會清楚表明康文署同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收回兩所體育館的管理權的意願，但由於未能於短時間內調撥所需資源，因此須為上述兩館招標新合約，以維持體育館服務。我們強調在新合約中已訂有條款，讓康文署在條件成熟時給予承辦商四個月通知便可提前終止合約。其後，康文署亦繼續與工會保持溝通，並多次解釋本署的立場及跟進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5 月

經辦人／部門

38. 張學明議員詢問關於指稱港島東游泳池服務提供者干犯欺詐罪的調查工作，以及康文署會否考慮收回已外判的港島東游泳池及大角咀游泳池的管理權。

39.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各相關救生員工會已獲邀就檢討技工(泳灘——泳池)職系提供書面支持理據；
- (b) 康文署維持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不少於1:1，並不斷進行招聘工作，讓合約員工可成為正規救生員；及
- (c) 執法機關正就港島東游泳池承辦商被指虛報救生員輪班當值紀錄一事進行調查。康文署會研究上文第38段所述收回該兩個泳池的管理權的可行性。